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蔣勤曜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43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243257A00_ATTCH1.pdf、0243257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內政部檢送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1份，自109年2月20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18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8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部配合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於109年2月18日修正施行，爰修正旨揭申請須知。

三、旨揭申請須知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涉及「國家機密」之文字修正為涉及「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」（修正第2點、第3點）。

(二)「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網址更新（修正第4點）。

(三)增列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赴陸交流計畫」之赴陸行程如涉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所定合作行為或同條例第33條之2所定締結聯盟等情形，或

參訪對象為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者，均應予以載明（修正第5點）。

(四)增列申請機關經審酌評估，現職政務人員、涉密人員赴陸從事兩岸談判交流之情形可公告者，應填具「赴陸行程表」函送內政部移民署公告於該署網站（修正第6點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2/21 08:10:00